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一）本次拟申请延期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本次伊犁苏新基金延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营，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 宏、巫 强、范 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